

1997年10月



暂定议程议题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四届特别会议

1997年12月1—5日，罗马

暂定议程

1. 通过会议议程和时间表

为了促进议题2项下的谈判，委员会不妨与以往一样，决定设立特设工作小组，并召开这些工作组少量的平行会议、主席团会议以及夜会。秘书处已经相应作出口译安排，为委员会提供相当大的灵活性。

2. 继续谈判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大会第7/93号决议要求总干事为各国政府之间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¹谈判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使其于生物多样性公约²保持一致作出安排。该决议“敦促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例会和特别会议完成这一谈判过程”。

这些谈判始于1994年，最近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1997年5月15—23日）期间进行。其时，“委员会铭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分享因其利用而产生的利益对确保全球粮食安全的重大意义，认识到在会议期间已经取得的重大进展和各区域之间具有建设性的相互影响。各区域认为在该届会议期间的谈判大大增进了对各自立场的理解。突出强调了需要高级政治当局参与谈判过程”。

¹ 当时为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² 虽然生物多样性公约包括所有生物多样性，但是《约定》的范围局限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征得主席同意，已准备下列文件用于谈判。文件CGRFA/IUND/4 Rev.1载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国际约定第四谈判稿。文件CGRFA/IUND/4 Rev.1 Add 1载有第七届例会期间谈判产生的关于第三条（范围）、第十一条（获得）以及第十二条（农民的权利）的谈判稿和综合稿。为了便于参考，文件CGRFA ~ Ex4/Inf.1汇编了在第七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各区域立场。

此外，也将提供已向委员会提出但尚未充分讨论的一些与修改《国际约定》有关的涉及技术、经济、法律和体制事项的文件，供作参考。³

3.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 通过报告

³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供第二阶段审议的问题：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和农民的权利（CPGR - 6/95/8）；该文件提供了各国就获得问题和落实农民权利已经达成的共识的情况，并确定了尚需达成共识的领域。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对供第二阶段审议的某些技术、经济和法律问题的分析（CPGR - 6/95/8 Supp）。该文件包括正在讨论的问题的某些关键方面。

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三阶段 - 法律和机构事项（CPGR - 6/95/9）。

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及公平分享利益：对关于种质交换系统方面辩论的贡献；该文件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编写，曾提交第二届特别会议。

CGRFA - EX3/96/Lim.2：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及公平分享因其利用而产生的利益备选方案。本文件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编写，曾提交第三届特别会议。

文件 CPGR - EX1/94/3 提供了关于职责、范围、背景及拟议过程的情况。

背景研究文件1：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益的获取：对生物多样性保存备选机制的经济分析（仅英文）。

背景研究文件2：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和产权（仅英文）。

背景研究文件3：通过作物遗传资源的原生境保存提供农民的权利（仅英文）。

背景研究文件4：对遗传资源及其来源的鉴别：现代生物化学及法律系统的能力与局限（仅英文）。

背景研究文件5：关于植物园保存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情况（仅西班牙文）。

背景研究文件6：遗传改良保持作物多样性（仅西班牙文）。

背景研究文件7：对评估各国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相互依赖情况的贡献（仅西班牙文）。